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6號

債 權 人 劉金福

債 務 人 易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元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8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，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附表所示8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各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就該支票之利息請求自發票日起算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3 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面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(民國)
1	0000000	250,000元	113年8月5日
2	0000000	200,000元	113年8月5日
3	0000000	200,000元	113年8月5日
4	0000000	300,000元	113年8月5日
5	0000000	300,000元	113年8月5日
6	0000000	470,000元	113年8月5日
7	0000000	400,000元	113年8月5日
8	0000000	360,000元	113年8月5日

- 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